

南京医药税务代理服务项目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医药税务代理服务。

2.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服务期限：1+1+1，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好保密条款。三年中，每完成一年合同服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约下一年；若一年期满，双方协商不成，可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二、项目需求

1、本次选聘的税务代理服务企业情况如下：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内南京地区的28家纳税主体（26家在南京注册纳税，其余两家为非南京的江苏省内分公司）提供税务服务。下表为此28家单位2022年的销售规模数据，供参考。

销售规模	纳税主体数量（家）
≤1000万	6
1000万-1亿	10
1-10亿	10
30-50亿	1
100-130亿	1
合计	28

2、本次选聘的税务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税务咨询、各税种税收政策的梳理及定期推送、最新财税政策解疑、报税数据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审计、代为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务培训、税务风险评估、税收筹划、协助税务稽查和风险评估的应对

等。

参评单位需针对上述代理服务内容提交具体服务方案供我司评审使用。

3、本次选聘的税务代理服务人员要求

为我司提供服务的项目经理和专业人员要求熟悉税法和实务操作、业务能力强，具备税务师资格。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应当固定，且具备五年以上的资格证书及服务经验，确保能够提供专业、高效的税务服务。

中选单位如不满足上述服务要求，我司有权终止协议。

三、资格条件

1、参评单位须具有从事涉税业务咨询及审计的相关资格（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经营范围内应包含以上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2、参评单位年业务规模不得少于 500 万（提供 2022 年度内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合同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即可，或提供能够反映参评单位 2022 年业务规模的财务报表）。

3、参评单位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ccp.gov.cn/search/cr/>);

(4)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

(5)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

(以上 (1) - (4) 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5) 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4、参评单位项目经理须取得五年以上税务师资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以上要求, 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 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四、最高限价

1、参评单位报价应为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选聘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常规服务报价: 此项目常规服务最高报价单年度不得超过 40 万元, 三年总报价不得超过 120 万元。报价不明确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报价。

3、税务争议解决方案报价: 按节税额的百分率进行报价。发生税务争议事项, 我司需中选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解决, 在不超过报价费率的前提下, 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当次的收费金额。

五、其他要求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六、拟签合同主要条款

1、本项目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评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中需标明我司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分子企业名称，合同价款按常规年度服务价格签订。

2、合同无预付款，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税务争议解决方案的最高费率应在合同内写明，发生税务争议事项，我司需中选单位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解决时，双方应就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在不超过报价费率的前提下，议定当次的收费金额。

4、税务争议解决方案的付款：无预付款，税务争议解决后，另行签定服务合同，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5、合同期内，项目所涵盖的服务对象销售规模变动的，总费用不变；服务对象增减变动数量在 3 家（含 3 家）以内的，总费用不变；从净增减第 4 家开始的税务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6、廉政协议：中选参评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与我司签订廉政协议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七、评选文件

（一）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报价函（附件 1）原件；

4.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

5. 根据本次招标的税务代理服务内容和团队人员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二条第 2 点服务内容、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各项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每年提供税务培训次数、每年提供税务评估家数、企业遇到税务争议事项时的解决思路、出现差错导致企业损失的责任承担等。

（二）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起，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4. 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三）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25-02584552662；

邮箱：libin@njyy.com。

八、参评文件具体要求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选出中选单位，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中应按下表的评分标准准备各项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规则
1	常规服务价格 (50分)	常规服务报价(元/年)：以各参评单位的有效报价中的平均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2	税务争议解决 方案价格 (10分)	税务争议解决方案收费：收费计算方式应按节税额的百分率进行计算。参评单位在本次选聘时，应按对我司收费最高百分率进行报价（格式详见报价函），所有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为基准价，等于基准费率得满分 10 分，其余参评单位得分计算公式：基准价/报价*10。
3	业绩评审 (10分)	参评单位年业务规模达到 1000 万元的得 5 分，达到 2000 万元的得 10 分（提供 2022 年度内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累计金额为准；或提供能够反映参评单位 2022 年业务规模的财务报表）
4	服务方案评审 (30分)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中服务内容、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各项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每年提供税务培训次数、每年提供税务评估家数、企业遇到税务争议事项时的解决思路、出现差错导致企业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在 5-30 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九、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参评单位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力。
4. 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 参与本次评选的参评单位及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
对外泄露。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南京医药税务代理服务选聘公告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万元/年的年度服务价格，即服务期三年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并按上述合同条件和选聘文件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中常规服务的实施。

2、我方愿意按最高不超过节税额_____%的收费标准，并按上述合同条件和选聘公告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中税务争议解决方案服务的实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方面:

- 1、咨询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咨询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的各类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
-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消费。
-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权。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服务本合同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

四、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